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克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65,979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克翔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

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

01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
02 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
03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